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8 年 8 月 20 日